

益友融通-2026 年安益个人金满盈 041 号固收封闭式三个月 理财产品说明书

(该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88526000039】，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 ◆ 本产品说明书与《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及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河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河北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河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河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河北银行网站(www.hebbank.com)上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 ◆ 河北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释义

- (一) **河北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指河北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 (二)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河北银行进行管理的所有本金。
- (三)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河北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四) **募集期**：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自发行公告之日到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
- (五) **成立日**：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在募集期达到募集金额的下限，正式成立的日期。

- (六) **银行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政府临时规定公众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 (七) **认购**：指投资者在净值型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的行为。
- (八) **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河北银行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份额登记的日期。
- (九) **申购**：指净值型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的行为。
- (十) **赎回**：指在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将手上持有的份额按公布的单位份额净值卖出的行为。
- (十一) **单位份额净值**：指每份本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净资产价值。

二、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益友融通-2026 年安益个人金满盈 041 号固收封闭式三个月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YAGI2604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该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88526000039】，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6 年第 4 版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封闭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河北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适合客户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不适用于谨慎型（C1）投资者）
运作模式	封闭式
销售对象	公众投资者
募集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97 天
发行机构/管理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236047921J
托管人	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理财产品财产保管；托管账户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交割；估值对账等）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1%
产品销售手续费率（年）	0.00%
产品认申购及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

	现和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不低于 80%，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1.70%（年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官网告知投资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0.20% 业绩报酬：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确认日或终止日收取，产品持有收益率低于 1.70%（含）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持有收益率超出 1.70% 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5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本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产品确认日或终止日为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实际计提和收取日。
单位份额净值	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银行固定费用后的单位净值型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提前或到期终止时的分配，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A \text{ 日单位份额净值} = A \text{ 日委托资产净值} \div A \text{ 日份额总量}$ 。
认购份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div 1 \text{ 元}$
产品规模下限	1000 万元
产品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	单一个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其持有上限为 500 万元和本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的 50% 的较小值。河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河北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销售区域	全行
投资者认购起点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1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1 万份
销售渠道	全渠道
是否分级	否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清算期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但不计入投资本金。净值型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

1. 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为 1000 万份，如认购金额不足 1000 万份，河北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规模上限为 30000 万份，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

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河北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 理财产品认购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9:00 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00，认购期内以活期计付利息。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份额：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6.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产品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河北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7. 认购方式及确认：
 - 1)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河北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河北银行的最终另行确认为准。河北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
 -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河北银行，且我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河北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8.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9.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500 万元，河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河北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0.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一个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其持有上限为 500 万元和本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的 50%的较小值。河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河北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1. 本产品为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四、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1.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河北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河北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了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东查阅复制权、知情权、分红权与优先选购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等）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包括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债权类资产、收益权类资产等）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2)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等）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投资策略及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

的投资回报。

3.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银行间、交易所资金融资工具；
-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
-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信贷资产流转、交易所挂牌债权资产、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等；
- 4) 其他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4. 投资资产比例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本产品的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

河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对理财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调整及变更。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河北银行营业网点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五、理财产品估值和净值

1. 估值原则

-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 4)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2. 估值目的

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反映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状况，并为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每月提供披露信息。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 1) 根据监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

- 值；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 2) 存放同业、回购、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账面成本加上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估值日止的应计利息估值；
 -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4) 货币基金以最新可获取的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使用成本法估值的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理财产品的净值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的估值日，河北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税费（如有）、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后，计算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与托管人进行核对后，通过“信息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A 日单位份额净值 = $[A$ 日理财产品总财产 - 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税费（如有）、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 $\div$ A 日份额总量。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六、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1. 投资管理费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为 0.20%/年。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 上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 $\times$ 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2. 托管费

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01%/年。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 = 上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 $\times$ 托管费率 $\div$ 365。

3. 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确认日或终止日收取，产品持有收益率低于 1.70%（含）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持有收益率超出 1.70% 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5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超额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 1) 持有收益率 $\leq$ 业绩比较基准时，超额业绩报酬 = 0。
- 2) 持有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时，超额业绩报酬 = 产品当日份额 $\times$ [年化持有收

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50\% \times$ 持有天数 $\div 365$ 。

4. 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河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5. 其他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可能产生的清算费用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投资管理人有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调整生效时间前赎回（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

七、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1. 收益的构成

本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产品运作期间不对收益进行分配，到期/终止时一次性兑付。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 （1）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 （2）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包含产品收益分配情况的到期公告。

4. 产品终止日前一自然日根据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确定兑付客户金额，单位份额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5.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兑付金额=到期日前一自然日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 $\times$ 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超额收益分配后（如有）)。

示例：若该产品的业绩基准为1.70%，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为100万份，则到期时：

（1）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3800000，产品期限为365天，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3800000-1.00000000） $\times 365 \div 365 \times 100\%=3.80\%$ ，投资者获得的兑付金额=1,000,000.00 $\times 1.03800000=1,038,000.00$ （元）；

（2）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4200000，产品期限为365天，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4200000-1.00000000） $\times 365 \div 365 \times$

100%=4.20%，投资者获得的兑付金额=1,000,000.00×1.04200000=1,042,000.00（元）；

(3) 到期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4600000，产品期限为 365 天，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4600000-1.00000000）×365÷365×100%=4.60%，投资者获得的兑付金额=1,000,000.00×1.04600000=1,046,000.00（元）。

6.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河北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河北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税款（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河北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八、产品终止的情形、处理方式及清算事项

1. 产品终止的情形

本产品因下列情形终止：

到期终止：产品存续期限届满，管理人未决定延期的。

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权在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后，提前终止本产品：

(1) 国家金融政策、监管规定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或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3) 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4)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或业务需要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形。

延期终止：产品到期或触发提前终止情形时，若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量不足、暂停交易、违约处置、监管限售等），管理人有权决定延期终止，并另行公告。

2. 终止的处理方式

(1) 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管理人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渠道发布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公告，载明终止原因、终止日等。

(2) 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品资产不计付收益/利息。

(3) 产品终止后，管理人按本说明书约定组织清算，并按要求另行披露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

3. 清算事项

(1)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份额全部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因延期终止的事项延长本理财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在原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分配。理财产品终止日相应顺延至理财产品全部资产变现之日。待全部资产变现后,产品管理人分配理财利益至投资者账户。

(3)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再次分配。

4.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九、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

1. 管理人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联系方式:400-612-9999 或 0311-96368

主要职责: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资产估值,信息披露,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

联系方式:95588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管理、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估值复核、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3. 销售机构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联系方式:400-612-9999 或 0311-96368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

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4. 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十、信息公告

1. 河北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发行信息公告。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河北银行将于每周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扣除各项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税费（如有）、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河北银行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
4.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河北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5. 河北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到期信息公告或清算报告。
6. 河北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河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河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临时性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河北银行对于理财产品以下事项，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决议情况，全体投资人或受益人签署决议的情形除外；

（2）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3）变更或调整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5)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7)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8) 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9)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对于前款第(5)项和第(6)项规定情形，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可以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9.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河北银行每月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理财产品账单，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查询。
10. 银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与公告，敬请及时查看。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2026年9月1日后，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中国理财网进行披露，私募理财产品通过邮件、邮寄、单面提交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12. 投资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河北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河北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河北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须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河北银行，则河北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河北银行有权利及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等监管机构报送其理财业务信息，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持有信息等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